

CHENGDU

中国·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www.capas-chengdu.com.cn



数字推广 – 网络推广

D01 – D02: 升级媒体推广组合（金或银）

基本媒体组合包含公司名称、展位号及产品类别。本年度展商可免费升级至银级媒体组合，于展会英文及简体中文网站 www.capas-chengdu.com.cn 中“参展商及产品”页面显示，使观众能更快查找到展商，参展价值全面提升。同时金级媒体组合包括更多产品简介及关键字。

D01: 银级媒体组合

本年度免费（价值人民币 900）

- 基本媒体组合
- 公司地址
- 电子邮箱及网址
- 1 份公司简介 (图片 + 文字)
- 1 份产品简介 (图片 + 文字)
- 3 个关键字

D02: 金级媒体组合

优惠价人民币 600 (价值人民币1,500)

- 基本媒体组合
- 公司地址
- 电子邮箱及网址
- 1 份公司简介 (图片 + 文字)
- 5 份产品简介 (图片 + 文字)
- 5 个关键字



请联系我们: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联络人: 聂惠仪小姐 / 赵清 先生

电话: +852 2230 9247 / 2230 9203

传真: +852 2519 6800

电邮: digital@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数字推广 – 网络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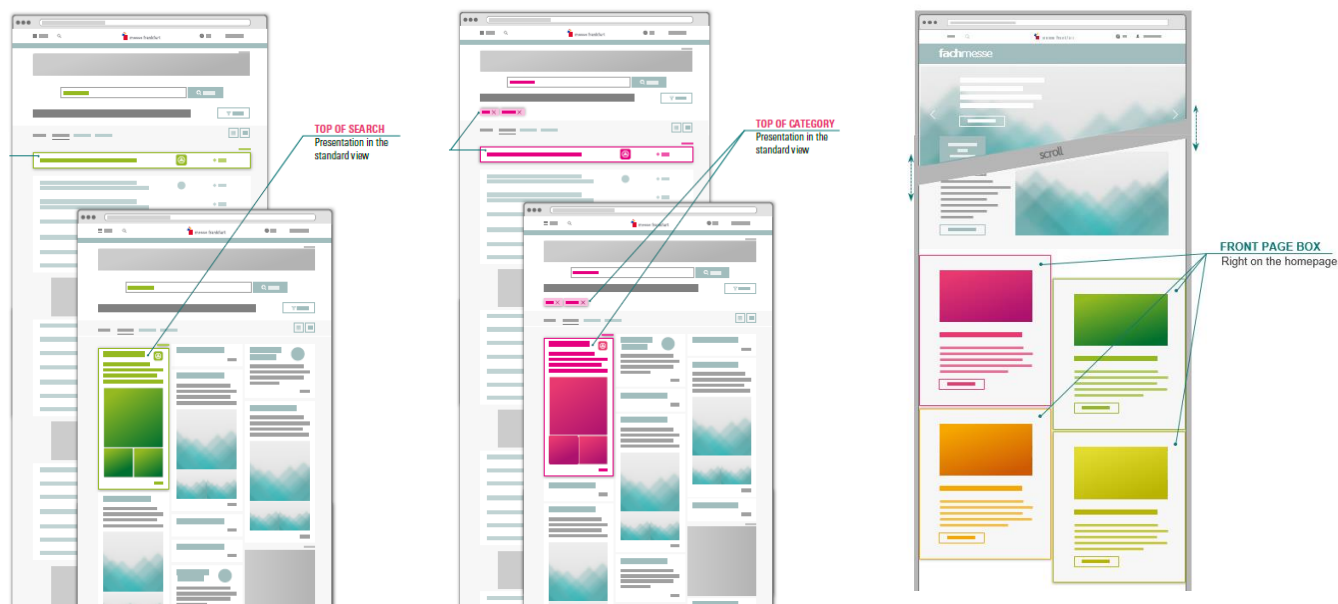
参加升级媒体推广组合后，可选择附加服务：

通过附加服务令您的企业全年无休与专业观众保持深度交流。

D03: 搜索附加服务

通过以下附加服务，观众将立即找到您的企业信息，为您充分利用有限的广告空间，增加企业的曝光率！

(a) 搜索结果中置顶	(b) 产品类别搜索结果中置顶	(c) 首页头条
人民币 4,000	人民币 2,000	人民币 4,000
- 企业信息将被置于搜索结果的顶端 (仅限已参展企业使用) 5个广告位，限量供应 (每次出现1个搜索结果，企业轮换显示)	- 公司信息将出现在按产品类别搜索结果的顶端 3个广告位，限量供应 (每次出现1个搜索结果，企业轮换显示)	- 企业信息将出现在展会官网的首页 4个广告位，限量供应



请联系我们：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联络人：聂惠仪小姐 / 赵清 先生

电话：+852 2230 9247 / 2230 9203

传真：+852 2519 6800

电邮：digital@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数字推广 – 网络推广

D04: 链接附加服务

设置网站链接，观众可直接访问您的公司主页及其互联网平台，展示您的产品信息！

(a) 社交媒体链接

人民币 500

➔ 添加社交媒体链接：微信、LinkedIn、YouTube、Facebook、Twitter、微博、Pinterest、Instagram

➔ 最多可设置10个社交媒体

(b) 商店链接

人民币 500

➔ 链接到企业网上商店

➔ 每个展商仅限1个链接



请联系我们: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联络人: 聂惠仪小姐 / 赵清 先生

电话: +852 2230 9247 / 2230 9203

传真: +852 2519 6800

电邮: digital@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数字推广 – 网络推广

D05: 信息附加服务

通过附加文字和图片，加强品牌展示，为您的企业获取更多展示机会！

(a) 公司标志

人民币 300

- 形象化展示公司品牌

(b) 产品简介

人民币 500

- 通过附加产品信息展示强化公司形象，吸引更多潜在客户的点击查看
- 展示亮点和新产品
- 包含 1 幅图片和中英双语的产品信息（每个语言上限为2,500字符）

(c) 视频

人民币 500

- 在展会网站的展商搜索中放置您的企业视频
- 支持所有主要视频格式，视频比例 16: 9 或 4: 3。视频长度不超过 5 分钟（超长视频需特别申请）

(d) 文件下载

人民币 1,000

- 附加产品目录或公司刊物于企业信息
- 访客可下载文件
- 格式: pdf

(e) 关键字

人民币 120 / 个

- 输入附加关键字，观众能更快地查找到您的公司



请联系我们: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联络人: 施妮娜小姐 / 赵清先生

电话: +852 2238 9908 / 2230 9203

传真: +852 2519 6800

电邮: digital@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数字推广 – 网络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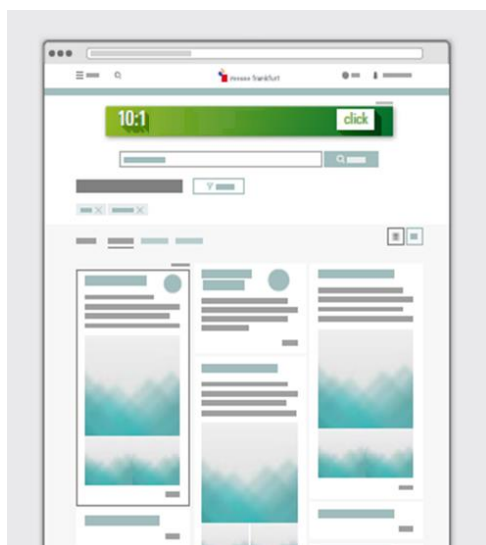
D06: 网页广告横幅

广告横幅于网页 www.capas-chengdu.com.cn 展商搜索页面展示。横幅广告为图片或幻动画，并连接到公司主页，明显的广告位置吸引观众的目光，大大提高宣传效果。

(a) 横幅置于展商搜索 – 于标题下方

人民币 7,500

- 尺寸 10:1 (1,140 × 114 px)
- 格式: jpg / png / gif
- 循环旋转3次



(b) 横幅置于首页

人民币 5,300

- 尺寸 4:1 (1,140 × 285 px)
- 大约于整页的首三分之一的位置展示
- 格式: jpg / png/ gif
- 循环旋转3次



请联系我们: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联络人: 聂惠仪小姐 / 赵清 先生

电话: +852 2230 9247 / 2230 9203

传真: +852 2519 6800

电邮: digital@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申请表格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联络人：聂惠仪 小姐 / 赵清 先生
电话：+852 2230 9247 / 2230 9203
传真：+852 2519 6800
电邮：digital@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D01	银级媒体组合		D02	金级媒体组合 ☐	
- 基本媒体组合 - 公司地址 - 电子邮箱及网址 1 份公司简介 (图片 + 文字) 1 份产品简介 (图片 + 文字) 3 个关键字		本年度免费升级 (价值人民币 900)	- 基本媒体组合 - 公司地址 - 电子邮箱及网址 1 份公司简介 (图片 + 文字) 5 份产品简介 (图片 + 文字) 5 个关键字		人民币 600 (价值人民币 1,500)
参加升级媒体推广组合(D01 或 D02) 后可附加项目 D03 – D05					
项目			价格 (人民币)		数量
D03	搜索附加服务	(a) 搜索结果中置顶	4,000		
		(b) 产品类别搜索结果中置顶	2,000		
		(c) 网页头条	4,000		
D04	链接附加服务	(a) 社交媒体链接	500		
		(b) 商店链接	500		
D05	信息附加服务	(a) 公司标志	300		
		(b) 产品简介	500		
		(c) 视频	500		
		(d) 文件下载	1,000		
		(e) 关键字	120		
D06	官网横幅广告	(a) 横幅置于展商搜索 – 于标题下方 10:1	7,500		
		(b) 横幅置于首页 4:1	5,300		
			总金额		

我们同意条款声明，并在以下签名：

公司名称（英文）： _____

公司名称（中文）： _____

联络人： _____ 展位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条款声明:

1. 广告位置是以“先到先得”原则安排。
2. 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广告刊登。
3. 客户不得将广告用于宣传任何被视为主办单位及其展会的竞争者的内容。
4. 客户需要按主办单位提供的设计规格及其规定之截稿日期, 提供广告制作文档, 否则主办单位不承诺其广告被正常发布。所有提供的公司标志及材料须经主办单位批准后方可使用。
5. 主办单位对广告内容中的错误、遗漏、损坏及有关错失将不负任何责任。
6. 主办单位有权对广告设计的尺寸、形状及颜色做细微调整, 除非客户正式通知主办单位指定色号。
7. 截至期限后下单的广告申请另收取**50%**的加急费, 且主办单位有权拒收下单申请。
8. 客户原因更换已经制作完成的广告/ 更改广告所在位置 将视为重新执行, 该制作费用为原本制作费的**1.5倍**, 且主办单位有权拒绝更换/ 移位广告之要求。
9. 所有广告的位置以最终摆放位置为准, 主办单位有权在一定范围内按照实际安排对广告位置做出调整。
10. 在广告制作文档没有及时到达而导致广告未能刊登的情况下, 已缴交的广告费将不获退回。
11. 一旦提交广告申请, 客户将不可取消广告。客户需要承担所有广告费用。
12. 全部款项需按照付款通知要求的日期, 于展前付清。若客户未能按要求及时付款, 主办单位有权不提供相应广告服务。
13. 全部款项需与本表格一并递上至主办单位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受款户口为: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京西路第三支行
 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1377**号
 账号: **437759235044**
 户口名称: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14. 所有银行手续费将由参展商/广告商承担。
15. 所有客户需遵从主办单位的“展览会通用条款及细则”, 所有参展机构均受该条款约束(该条款声明已列明于www.hk.messefrankfurt.com/hongkong/zh/general-terms-and-conditions.html)。在签署申请表格后, 客户同意遵守“展览会通用条款及细则”及本申请表格上列出的条款。
16. 如有任何争议, 主办单位拥有最终的裁判权。
17. 以上条款均以英文版本为准。